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蓝色火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蓝色火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内蒙古蓝色火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火宴”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蓝色火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蒙古蓝色火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蓝色火宴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内蒙古蓝色火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内蒙古蓝色火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3、《内蒙古蓝色火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内蒙古蓝色火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蓝色火宴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内蒙古蓝色火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 6、本次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7、本次股东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8、本次股东会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蓝色火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了《内蒙古蓝色火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该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时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祥和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长王进平先生视频参加本次股东会，无法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乔敏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数 10,727,0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85%。其中，根据股东王珍、吕炳毅与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

环保股份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珍、吕炳毅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行使。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主体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2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2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2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2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2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2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2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2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0,72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0,72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包括股东王珍、吕炳毅委托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行使的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供蓝色火宴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专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蓝色火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见证律师: 张 晓 刚
张 晓 刚 律 师

见证律师: 杨 容
杨 容 律 师

签署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